

2024 年度

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方针政策和强农惠农措施，积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发展规划，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特色经济，扶持壮大龙头企业，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健全农村市场和农业服务体系。大力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强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做好农村劳务输转，促进农民增产增收。

（二）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完善农村医疗、养老、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加快新型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推进新农村建设，不断完善公益设施和基础设施。加强教育、科技、卫生和精神文明建设，繁荣发展农村文化，提高农村人口素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三）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普及农村法制教育，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信访和民事纠纷调解，维护农村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动植物疫病防控和农产品质量监控等社会管理，健全农民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农村社会公平正义。建立健全应急保障体系，加强突发事件预警和管理，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四）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党组织领导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重视群团组织建设，指导村民自治，引导农民有序参与村级事务管理，推进村务公开，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增强农村社会自治功能。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新坝镇内设 4 个党政机构，规格均为股级。

1. 新坝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镇机关党的建设、政府、政协、纪检监察、国家安全、宣传思想、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干部人事、机构编制、群团等工作；承担档案管理、信息、机关党建、文书档案、信息、会务、机关后勤等日常事务工作。

2. 新坝镇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指导检查工作，具体指导协调督促做好基层组织设置、发展党员、党员队伍建设、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组织关系转接、党务公开、基层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党建示范点创建、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转化等工作。承担专业化管理的村党组织书记的专项管理考核工作。

3. 新坝镇经济发展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措施，统筹产业发展布局和结构调整工作；负责申报、实施和监督各类建设项目；负责国民经济和社会产业综合统计等工作，协调与经济

发展相关的其他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老龄、残疾人、社保、医保、退役军人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综合协调村级事务管理；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示范创建。

4. 新坝镇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等工作，管理协调综治工作平台；统筹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类、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平战结合机制；承担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直属事业单位

新坝镇设 5 个事业单位，均为公益一类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新坝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农产品质量检测服务中心、农村公路管理所）。负责农技、农机、林业、草原、农村能源等技术服务工作，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机具，开展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预测、预报、防治和处置农作物、林木草原病虫害和农业灾害，承担农产品质量、农业机械安全监测服务等工作；承担农村“三变”、承包地、宅基地等改革服务工作，参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指导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2. 新坝镇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新时代文明实践所）。负责退役军人事务政策宣传，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服务，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综合服务，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社会事业发展的组织实施，做好进驻服务项目的确定、调整、受理、办理、代理等服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卫生健康、民政、老龄、残疾人保障、社保、医保、劳动力技能培训、就业、劳务输转、劳动维权等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工作。

3. 新坝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文化体育旅游、全民健身等工作，指导培训基层文艺骨干，指导村级开展文化服务工作；负责搜集、整理民间文化遗产，做好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搜集、整理和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负责辖区公共文化阵地建设，管护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负责文化体育经济运行监测、统计工作。

4. 新坝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整合辖区内执法力量和资源，以乡镇名义开展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行政处罚以及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和行政强制。

（三）派驻机构

1. 高台县公安局新坝派出所。设在新坝镇的高台县公安局新坝派出所继续实行派驻管理体制，职能职责、人员编制不变。

2. 高台县司法局新坝司法所。设在新坝镇的高台县司法局

新坝司法所继续实行派驻管理体制，职能职责、人员编制不变。

3. 高台县自然资源局新坝自然资源所。将设在新坝镇的高台县国土资源局新坝中心所更名为高台县自然资源局新坝国土资源所,继续实行派驻管理体制，职能职责、人员编制不变。

4. 高台县新坝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将新坝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职责、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局职责整合，作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其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和人员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5. 高台县新坝镇畜牧兽医工作站。整合新坝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承担的畜牧兽医方面职责，以县农业农村局管理为主。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疫情上报和疫情处置等工作；负责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无害化处理，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畜牧投入品及生鲜乳监管、畜产品监测等工作。

6. 高台县财政局新坝财政所。负责贯彻党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职能职责、人员编制不变。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8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5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0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0.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780.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780.83	总计	60	1,780.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0.83	1,780.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30	1,05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8.30	1,04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	行政运行	849.41	84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198.89	198.89					
20140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400	信访业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8	9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4	91.6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4	91.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	6.1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3	50.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3	48.7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6.58	36.58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	1.40					
21015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	1.40					
213	农林水支出	508.00	50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8.00	508.00					
2130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95.00	495.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2	7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2	74.6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4.62	7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0.83	1,014.24	76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30	793.11	257.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48.30	793.11	255.19			
201030	行政运行	849.41	793.11	56.30			
20103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89		198.89			
20140	信访事务	2.00		2.00			
201400	信访业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8	97.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64	91.64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64	91.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	6.14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4	6.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13	48.73	1.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3	48.73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36.58	36.58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15	12.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0		1.40			
21015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0		1.40			
213	农林水支出	508.00		50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8.00		508.00			
21305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95.00		495.00			
21305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0		1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62	7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62	74.62				
221020	住房公积金	74.62	7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80.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50.30	1,050.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7.78	97.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13	50.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08.00	508.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62	74.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0.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80.83	1,780.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80.83	总计	64	1,780.83	1,780.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780. 83	1, 014. 24	766. 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050. 30	793. 11	257. 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 048. 30	793. 11	255. 19
2010301	行政运行	849. 41	793. 11	56. 3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8. 89		198. 89
20140	信访事务	2. 00		2. 00
2014004	信访业务	2. 00		2.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 78	97. 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 64	91. 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 64	91. 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4	6.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 14	6. 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 13	48. 73	1. 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 73	48. 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 58	36. 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15	12. 1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 40		1. 4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 40		1. 40
213	农林水支出	508. 00		508. 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8. 00		508. 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495. 00		495. 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	13. 00		1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 62	74.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 62	74. 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 62	74. 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1.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	基本工资	310.63	302	办公费	24.11	307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	津贴补贴	191.90	302	印刷费	1.29	3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	奖金	74.88	302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	伙食补助费	0.00	302	手续费	0.03	310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	绩效工资	90.94	302	水费	0.60	310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64	302	电费	6.23	31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	邮电费	3.24	310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22	302	取暖费	5.00	310	大型修缮	0.00
3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5	302	物业管理费	0.00	31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0.10	302	差旅费	1.68	310	物资储备	0.00
301	住房公积金	74.62	30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	土地补偿	0.00
301	医疗费	0.00	302	维修（护）费	24.92	310	安置补助	0.00
3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租赁费	0.00	3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5	302	会议费	0.14	310	拆迁补偿	0.00
303	离休费	0.00	302	培训费	0.57	31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	退休费	0.00	302	公务接待费	2.35	31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退职（役）费	3.26	302	专用材料费	0.00	3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	抚恤金	0.00	302	被装购置费	0.00	310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	生活补助	2.72	302	专用燃料费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	救济费	0.00	302	劳务费	4.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医疗费补助	2.37	302	委托业务费	0.43	399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	助学金	0.00	302	工会经费	3.12	399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	奖励金	0.00	302	福利费	12.69	39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	399	资本性赠与	0.00
303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	其他交通费用	18.16	399	其他支出	
303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1			
人员经费合计		899.42	公用经费合计					11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高台县新坝镇人民政府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5	0.00	2.99	0.00	2.99	2.35	5.35		2.99		2.99	2.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80.8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2.42 万元，增长 43.8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中央财政拨款 780 万元，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780.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80.83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780.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14.24 万元，占 56.95%；项目支出 766.59 万元，占 43.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80.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增加 569.42 万元,增长 47.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中央财政拨款 780 万元,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0.8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9.42 万元,增长 47.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由中央财政拨款 780 万元,用于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80.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0.30 万元,占 58.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78 万元,占 5.49%; 卫生健康支出 50.13 万元,占 2.81%; 农林水支出 508.00 万元,占 28.53%; 住房保障支出 74.62 万元,占 4.19%;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16.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0.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5.2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00.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变动,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变动,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变动,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变动。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变动,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14.24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99.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1 万元,下降 0.5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干部职工变动,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114.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3 万元,下降 5.5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办公运行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维修费、劳务费、采暖费、电费、水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资金全部用于支付单位“三公”业务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4 万元,下降 53.4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办公运行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

出，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资金全部用于支付燃油费和维修费用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40.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其中：**1. 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购买公务用车，较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购买公务用车。**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资金全部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等，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40.3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部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2.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拨付资金全部用于公务接待支出，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2 万元，下降 63.6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次数，从而切实降低了公务接待费用。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00 个团组, 0.00 人;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 158 人, 其中: 外事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 0.00 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82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维修费、劳务费、采暖费、电费、水费等,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3 万元, 下降 5.53%,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印刷费支出等。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14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 万元, 下降 95.20%,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5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4 万元, 下降 81.10%, 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采购相关经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农业技术推广、垃圾清运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一级项目 13 个,涉及资金 1052.7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集镇改造”“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等 13 个

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8.0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年预算数 1052.71 万元,实际支出数 764.59 万元,执行率 72.63%。通过自评,13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集镇改造”“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等 13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4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专项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80 万元,执行数为 4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 “集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89 万元,执行数为 19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3. “新坝镇基础设施提升以工代赈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6 万元，执行数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4. ““七一”表彰系列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9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 万元，执行数为 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5. “2024 年甘肃省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3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

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6. “2024 年垃圾填埋场运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0.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7. “2024 年医保服务能力保障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8. “2024 年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0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9 万元，执行数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9. “党员冬训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0. “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1. “工作经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7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执行数为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2. “困难党员帮扶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5.67分。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13. “农民工工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成本指标、产出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得分较高。二是各项支出均严格控制在预算科目和额度内,确保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